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的 諒解備忘錄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Express Sources**」）與周恩德先生（「賣方」）就建議收購重慶天山雲石科技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言，該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其中包括），倘若訂約各方在專屬期間（即簽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九十日之內或在訂約各方一致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間內）未能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則Express Sources或賣方均可透過即時向對方發出通知的方式隨即終止該諒解備忘錄。

由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在專屬期間內未有訂立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故此，Express Sources及賣方已一致協定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終止有關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峰先生、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曾慶洪先生。